

**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一)、驗船師、
第一次食品技師、消防設備師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6月6日(星期六)						6月7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類科及 編號	預備	08:40	預備	12:40	預備	15:30	預備	08:50	預備	12:40	預備	15:3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2:50 ∩ 14:50	考試	15:40 ∩ 17:4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2:50 ∩ 14:50	考試	15:40 ∩ 17:40
101 食品技師	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食品加工學		食品分析與檢驗		食品微生物學		食品工廠管理		食品化學	
102 驗船師	船體檢驗 (包括1.船級2.電鍍3.建造時之檢驗4.載重線勘劃5.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6.噸位丈量7.繫船及起貨設備8.現成船特別、定期及臨時檢驗9.國際海上避碰規則10.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		輪機檢驗 (包括1.材料檢驗2.鍋爐及壓力容器3.主機4.輔機5.軸系及推進器6.泵、閥及管路7.通風及冷藏8.試俾試航9.污染管制)		造船原理 (包括1.船型與噸位2.浮力與穩度3.破損穩度及艙區劃分4.駐塢及下水5.結構及強度6.阻力與推進7.運動與操縱)		輪機工程 (包括1.柴油機2.鍋爐及壓力容器3.泵、閥4.起錨機、舵機5.冷藏設備6.通風設備7.防止污染設備)		專業英文		船用電學 (包括1.船用電路2.船用電機設備3.船用電機檢驗4.船用無線電通信設備檢驗)	
103 大地工程技師(一)	◎材料力學		◎工程材料與土壤力學		◎鋼筋混凝土		◎平面測量與營建管理					
501 消防設備師	火災學		◎消防法規		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附註	<p>一、6月6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p> <p>二、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均為申論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10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生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6月6日(星期六)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類科及 編號	考試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0:30	預備	12:50	預備	14:30
	考試	§	09:00 10:00	§	10:40 11:40	§	13:00 14:00	§	14:40 15:40
	402 驗光生	※眼球構造與倫理法規概要		※驗光學概要		※隱形眼鏡學概要		※眼鏡光學概要	
附 註	<p>一、6月6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p> <p>二、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1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p>								

10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師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6月7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類科及 編號	考試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0:30	預備	12:50	預備	14:30	預備	16:10
	考試	§	09:00 10:00	§	10:40 11:40	§	13:00 14:00	§	14:40 15:40	§	16:20 17:20
	401 驗光師	※眼球解剖生理學與倫理法規		※視覺光學		※視光學		※隱形眼鏡學與配鏡學		※低視力學	
附 註	<p>一、6月7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p> <p>二、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1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p>										

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消防設備士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6月7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類科及 編號	預備	08:40	預備	11:00	預備	14:00	預備	16:10
	考試	09:00 ∩ 10:30	考試	11:10 ∩ 12:40	考試	14:10 ∩ 15:40	考試	16:20 ∩ 17:50
502 消 防 設備士	◎ 火災學概要		◎ 消防法規概要		◎ 警報與避難系 統消防安全設 備概要		◎ 水與化學系 統消防安全設 備概要	
附 註	<p>一、6月7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p> <p>二、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係全部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1小時30分。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